

山东工商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6〕14号

关于聘任山东工商学院 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，按照《山东工商学院章程》及《山东工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有关要求，经过基层单位推荐、民主投票选举、公示等程序，产生了新一届学术委员会。经学校党委会审议，由校长聘任徐世艾等35人为山东工商学院新一届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，聘期为四年。名单如下：

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：

徐世艾

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于本海 刘传庚 原 达

学术委员会委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于本海 于秀琴 毛荐其 王广成 王艳明 冯烟利
司千字 刘传庚 刘成印 吕秀莲 孙小素 朱智林
吴丽梅 宋光艾 张开祝 张顺堂 张献勇 李中东
李宏艳 辛 波 周树江 季丽新 岳宗福 范 辉
俞 宏 原 达 徐世艾 桂良军 梁启华 傅克俊
韩 存 窦全胜 慕庆国 谭玲玲 魏广芬

山东工商学院

2016年2月23日